



立法局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9 月 23 日會議
就<照顧者支援及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意見書

就 5/9/2020 媒體報導懷疑一位母親勒斃其中度智障兼患有過度活躍症的兒子，然後欲割脈自殺之倫常慘劇，令本會同樣育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們深感痛心和難過！作為同路人，我們深深感受到育有特殊需要子女的父母面對沉重的照顧壓力，真的令人感到沮喪和身心疲乏，這無力無助感決非旁人所能理解！

在這次悲劇事件中，智障畢業生離校回家居住，未能順利銜接到成人服務，突顯了成人服務、院舍服務、社區支援、照顧者支援服務嚴重不足及服務斷層的嚴重後果。加上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很多社福機構暫停服務，以致照顧者求助無門，得不到適切援助。

我們認為政府首要嚴正檢視我們一直詬病的服務空隙，因為政府自香港回歸後一直沒有良好規劃復康服務及其政策，以致服務發展嚴重滯後，智障成人的日間訓練及宿舍服務的數目遠遠不及需求，動輒要輪候十多年才能分配宿位。政府一直呼籲智障人士融入社區生活，然而現時為他們和照顧者提供的服務配套又嚴重不足及不到位，沒法讓照顧者得到切實的支援。

就此，我們有以下切合我們實際需要的具體訴求：

(一) 針對殘疾人士住宿照顧的需要

1. 盡快增設殘疾人士個案經理制度，設有實權的個案經理，可以按殘疾人士(尤其智障人士)的個別需要持續提供在生活、情緒、社交的支援，尤其在服務銜接期及早轉介至適合服務或社區資源，避免服務斷層。個案經理亦可就殘疾人士不同的人生階段，協助他們建立合乎期望並合宜的生活計劃。
2. 加強患有殘疾的準畢業生獨立生活訓練、家居訓練、生活指導和輔助，以面對畢業後之轉銜適應。學校及宿舍社工需就殘疾人士於特殊學校畢業後的居住和社區護理需要作出長遠規劃，使所有殘疾青年能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不同選擇，包括獨立生活，與家人同住，或院舍照顧，並讓殘疾青年可以自主參與在生活各細節上的討論，讓他們嘗試參與規劃自己的人生。另，建議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共同設立「危機應急小組」，當學校/宿舍社工評估準畢業生後，發現有高危個案，可立即轉介予小組以尋求合適的服務。
3. 訂定長遠院舍規劃，盡快增加嚴重及中度智障成人資助院舍的名額、數量及資源，大幅縮短輪候宿位時間。建議提供多元化生活選擇，例如：設立較多小型家舍/院舍，並可以考慮為較高功能的殘疾青年提供有社工提供支援和輔導的「共居居所」。修訂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檢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實務守則》及重建整全院舍發牌及監察制度，在智障成人輪候資助宿位期間，可以讓他們選擇暫時居住，但亦能享受優質的服務和生活保障。

4. 全面檢討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運作模式及改善服務內容，增設生活支援服務。加強社區照顧，增加日間服務和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供服務的密度。例如設立 24 小時生活助理，讓有中度及輕度支援需要的殘疾人士可以得到適時的生活支援。提供到位的社區支援服務予智障人士及其照顧者，尤其在疫情期間各社福機構也需提供緊急支援服務。
5. 增撥資源增加日間暫託和暫宿服務的名額，尤其需要高度護理的人士，讓照顧者有喘息的空間。建議「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增加家居清潔、送飯、洗澡、陪診、及假日等服務；容許 60 歲以下但有迫切服務需要的殘疾人士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並將家居照顧服務普及至中度殘疾人士。

（二）針對照顧者的需要

1. 重新檢視殘疾人士（尤其智障人士）之照顧者的支援政策和服務，向照顧者提供整全的經濟、社區和情緒支援。
2. 雖然政府已推出「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但建議有關計劃能降低申請門檻，讓更多家庭能受惠於現金津助，以減輕照顧者的日常照顧開支。
3. 考慮「錢跟人走」的經濟資助形式，讓照顧者可以選擇切合殘疾子女需要的服務，避免因為輪候冗長的資助服務而耽延子女獲得適切的訓練和照顧，甚或一些逼切的醫療照顧和心理輔導。亦可考慮為殘疾人士及照顧者提供服務券，讓他們可以選擇切合自己需要的服務和支援。
4. 為正輪候院舍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家務助理津貼，讓照顧者可以聘請家傭或購買鐘點/上門照顧服務，為照顧者提供喘息的空間，舒緩情緒及精神壓力。建議可提供到戶支援照顧服務，為照顧者提供實質支援，例如：陪診或看顧服務等。
5. 建議設立照顧者支援熱線，二十四小時運作，為殘疾人士家長／照顧者提供電話輔導服務，提供即時危機介入及情緒支援。
6. 為殘疾人士提供教育和照顧服務的所有工作人員提供適切的培訓及專業發展，個案社工亦需客觀評估照顧者是否有充分心理準備和照顧能力，迎接子女離宿重返家庭，提高意識偵察照顧者面對壓力的回應機制及偵察家庭承受壓力的臨界點。期能及早發覺照顧者面對家庭突變和生活環境轉變的適應，身心狀況和情緒出現異常或危機時，社工需即時提供心理輔導，並配對適切的支援服務，例如：盡快安排殘疾人士緊急入住院舍暫宿以減照顧者壓力，及早預防悲劇發生。
7. 將兩年一次向家長自助組織提供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支援服務〉一筆過撥款改為恒常撥款，並增加資助金額，以讓家長自助組織能有更多資源提供〈同路人〉支援服務，發揮互助功能，協助紓緩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

總結：

我們認為一宗悲劇也嫌多！本會呼籲政府盡快以行動回應照顧者的訴求，需要盡快實施切合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實際需要的支援措施和服務。我們希望政府認定我們有特殊需要的子女也是人，擁有天賦人權，有權獨立生活和參與社區生活，並受到法律上的充份保障。基於他們的殘障，社會是有責任為他們提供他們生活所需的一切援助，包括各類型社區支援和住宿服務，以協助他們繼續在社區生活。政府並且需要以人為本，切實考慮殘疾人士在人生不同階段的需要，盡量提供給他們及其照顧者所需的支援。

政府統計處需要透過人口普查，統計不同殘疾類別和不同殘疾程度的人士之數量，才能讓政府制定貼近殘疾人士需要的康復政策和推算各類服務的需求，以加速各類型服務的設立。政府並需成立「殘疾人事務委員會」，跨部門統籌及制定康復政策和措施，支援殘疾人士不同方面的需要，讓照顧者和被照顧者的權益都受尊重和保障！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簡介：

同心家長會為協康會轄下一個家長自務組織，於 2001 年正式成立。目的旨在促進家長間的聯繫和經驗交流，鼓勵家長們互助互勉，並提高家長對復康服務的認識，並就有關政策向政府反映意見，為子女爭取應有的福利和權益。透過舉辦多元化的活動，本會現已凝聚了接近四千個家庭會員，子女的年齡由幼兒至三十多歲。

同心家長會在過去廿載，為保障子女的公民權利和福祉、積極關注政府及相關部門針對各類殘疾人士之需要而設的復康服務與政策的制定，並就著服務不足和隙縫之處，以不同形式和方法，包括致函、約見面談、於立法會公聽會發言等，向政府及相關部門反映照顧者的意見。